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7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光电”、“公司”、“发行人”）对落实函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补充披露中对原申报文件内容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康宁公司未决诉讼的相关信息和进展，并就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回复：

康宁公司是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主要玻璃基板供应商之一，2018 年 10 月康宁公司就合同违约一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根据美国法院 PACER（Public Access to Court Electronic Records）官方网站信息显示，同年 12 月康宁公司就类似合同违约一事以中国境内另一家同行业公司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也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

鉴于发行人与康宁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就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披露及补充披露，并将相关的“诉讼风险”根据重要性顺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与康宁公司未决诉讼的相关信息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1、诉讼进展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康宁公司签订了《一般商业框架协议》，对发行人向康宁公司采购大猩猩玻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其中，双方约定若出现任何无法通过真诚协商方式解决的争议、争执或者分歧，双方应当将该争议、争执或分歧提交位于美国纽约西区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该等争端。

2018 年 10 月，康宁公司就合同违约一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¹。原告诉称发行人使用了合同涵盖的康宁专有技术加工了非康宁玻璃。因此请求法庭判令：1、确认发行人已构成违约并仍在继续违约；2、禁

¹ 同年 12 月，康宁公司也就合同违约一事以中国境内另一家同行业公司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使用或披露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至今从康宁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2）使用根据合同中康宁技术定义的专利及申请中所述的技术，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3、责令发行人赔偿康宁在庭审中被证明的损害损失金，包括因发行人违约而造成的所有伤害；4、责令发行人归还和/或退回因其违反本合同而可能获得的所有营业收入、盈利、利润、补偿和利益；5、要求发行人允许康宁对其工厂进行审核；6、责令发行人负担康宁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7、由法院酌情给予康宁所有其他法律方面的救济。康宁在其诉讼请求中并未提出明确的诉讼金额，也未提供任何赔偿金额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境外代理律师的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为：

（1）发行人答辩并提出反诉请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交了针对康宁该等诉讼的答辩状并向康宁提起反诉，其中答辩状主要内容包括：康宁未能提出明确的诉讼请求；康宁提起的诉讼超过了诉讼时效或违反了衡平法的怠慢原则；发行人使用第三方玻璃制造商提供给发行人的技术、工艺、配方、技术诀窍和其他教导，来精加工第三方玻璃制造商的玻璃，以用于其各自的盖板玻璃，并没有滥用康宁技术；康宁存在专利滥用的行为等。基于上述情况，要求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全面驳回康宁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

同时，发行人美国代理律师已代表发行人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针对康宁提出如下反诉指控：（a）康宁存在对发行人与移动设备公司和/或第三方盖板玻璃制造商合同关系的侵权干涉；（b）康宁存在对发行人与移动设备公司和/或第三方盖板玻璃制造商潜在经济利益的侵权干涉；（c）康宁存在损害性虚假陈述；（d）请求法院宣告撤销框架协议；（e）康宁存在违反框架协议的行为。

上述答辩状及反诉系发行人根据事实情况及境外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主动提交，并非应法院要求。

（2）康宁请求法院驳回发行人提出的反诉请求及抗辩

2020 年 10 月 1 日，康宁针对发行人的反诉提出了《驳回起诉的动议》，要求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一一驳回发行人提出的各项反诉及抗辩。

(3) 发行人补充提交答辩状及反诉理由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针对康宁《驳回起诉的动议》中的事项补充了各项答辩、反诉事实及理由并重新提交法院。根据发行人修正提交的诉讼文书，发行人要求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驳回康宁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就发行人提出的反诉申请，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a) 康宁侵犯了信濠光电与第三方移动设备公司和玻璃盖板生产商的合同关系；(b) 康宁及其管理人员、代理人、董事、雇员、职工、关联公司、代表、律师以及与其私下或协同行事的任何其他人，以及其母公司、子公司、部门、继任人和受让人，被初步并永久地禁止干涉信濠与第三方的合同和业务关系；(c) 康宁侵犯了信濠光电与第三方移动设备公司和玻璃盖板生产商潜在的商业关系；(d) 康宁及其管理人员、代理人、董事、雇员、职工、关联公司、代表、律师以及与其私下或协同行事的任何其他人，以及其母公司、子公司、部门、继任人和受让人，被初步并永久地禁止干涉信濠光电与第三方未来的合同和商业关系；(e) 基于双方对协议的重大误解，对协议及其修正案进行变更、撤销或者解除；(f) 如果法庭认为协议及其修正案合法有效，则请求确认康宁违约；(g) 康宁以经济赔偿金的方式对信濠光电进行赔偿，赔偿金包括康宁的违约赔偿金，具体数额在庭审中确定；(h) 康宁向信濠光电支付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i) 其他任何法庭认为合理的救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

根据发行人境外代理律师的说明，康宁对发行人提起该等诉讼至发行人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交答辩状并向康宁提起反诉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为：发行人境外代理律师根据美国诉讼流程惯例于2019年3月针对该等诉讼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交了《驳回起诉的动议》，但因法院审理周期较长，直至2020年8月13日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才以“根据美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诉讼的条件是能够通知对方和足够的指控理由”为由驳回了前述《驳回起诉的动议》。根据美国相关法律实践及境外代理律师专业意见，法院驳回《驳回起诉的动议》仅是认为相关方具备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

”

2、就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二）诉讼风险

2018年10月，康宁公司就合同违约一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发行人使用了合同涵盖的康宁专有技术加工了非康宁玻璃。因此请求法庭判令：1、确认发行人已构成违约并仍在继续违约；2、禁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使用或披露发行人于2016年4月至今从康宁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2）使用根据合同中康宁技术定义的专利及申请中所述的技术，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3、责令发行人赔偿康宁在庭审中被证明的损害损失金，包括因发行人违约而造成的所有伤害；4、责令发行人归还和/或退回因其违反本合同而可能获得的所有营业收入、盈利、利润、补偿和利益；5、要求发行人允许康宁对其工厂进行审核；6、责令发行人负担康宁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7、由法院酌情给予康宁所有其他法律方面的救济。康宁在其诉讼请求中并未提出明确的诉讼金额，也未提供任何赔偿金额计算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诉讼的最新进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宁公司的玻璃基板采购金额、数量、采用康宁玻璃基板的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康宁玻璃基板采购金额	7,112.98	5,483.60	9,132.10	9,425.64
对康宁玻璃基板采购数量	24.20	15.45	33.79	29.98
采购康宁玻璃基板数量占玻璃基板总采购数量比例	26.57%	6.30%	18.49%	41.77%
康宁制产品的销售收入	12,910.11	13,863.20	27,288.03	25,490.65
康宁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22.71%	8.35%	24.40%	45.70%
康宁制产品的毛利率	17.20%	31.85%	25.46%	23.17%

如上表所示，2017年-2019年，发行人对康宁玻璃基板的采购数量占比分

别为 41.77%、18.49%和 6.30%，康宁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0%、24.40%和 8.35%，受客户订单中指定玻璃基板变化的影响，其占比均成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因发行人部分新终端客户指定使用康宁玻璃基板的订单较多，发行人对康宁公司的采购数量占比及康宁制产品销售占比分别回升至 26.57%和 22.71%。

虽然目前发行人与康宁公司仍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双方未能就该等诉讼达成和解或发行人最终败诉，发行人则有可能面临支付赔偿金、与康宁公司合作中止/终止或接受更加严苛的合作条款等不利情形，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订单承接及交付、收入、利润、毛利率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